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760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6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將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6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5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c) 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(加額保險) 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(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